

中国企业家

ZHONGGUO  
QIYEJIA  
HEIPISHU

# 黑皮书

苏小和◎著

一份尖锐的官商结合调查报告

中国企业家

ZHONGGUO  
QIYEJIA  
HEIPISHU

黑皮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家黑皮书 / 苏小和著. — 重庆 :

重庆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229-02071-2

I. ①中… II. ①苏… III. ①企业家 - 访问记 - 中国 - 现代

IV. ①K825.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3730 号

## 中国企业家黑皮书

ZHONG GUO QI YE JIA HEI PI SHU

苏小和 著

---

出版人: 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王 水

特约编辑: 张思伟 杜 君

封面设计: 久品轩

---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tougao@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10千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3.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70668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跨越百年的官商结合模式

官商结合，大家耳熟能详，生气的时候我们称之为“官商勾结、贪污腐败、行贿受贿”。很多时候我们都认为这是一种当下的社会现象，一种经济领域的潜规则。但在学术意义上，它则是一个历史名词，一种基于企业和政府分工不清晰事实的学术定义。<sup>①</sup>

近代以降，“官商结合”当然是从“洋务运动”开始的。学术上总结了三种模式：官办、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正是这三种企业发展模式，构成了百年以来中国企业发展最主要的方法论。这样的方法论，最核心的问题，用企业理论的框架来追问，非常简单，那就是企业究竟应该由谁来办？私人，还是政府？官僚，还是商人？这是跨越百年的中国问题之一<sup>②</sup>。史料意义上，我们不幸地看到，中国人进入近代以来，似乎理所当然地选择了一个错误的路径：企业只能由政府主办；退而求其次，至少只能由政府 and 商人合办；或者是政府监督，商人执行。所以，百年之间，中国企业的商业模式一直是在官商结合的道路上徘徊，而不具有确定性。什么意思？看史料我们会发现，在民国时期，1928年到1938年，有一个史学上的“黄金十年”的称谓。在那短短10年间，中国出现了一批看上去比较规范、具有近代企业或者现代企业特征的私人企业。它们产权清晰、产业稳定、品牌架构突出，成为中国企业史上最辉煌的一页。但可惜历史并不宠幸它，这种比较规范的企业，竟然昙花一现，接下来

---

<sup>①</sup> 官商结合的学术定义，由汉学家费正清、费维恺在《剑桥中国晚清史》中提出，涵盖官商合办、官督商办、官办三种企业形式，三种形式之间，是一种不断改进的过程，表明进入近代以后，中国企业的发展形式，由起初的政府和企业同时参与，退化到后期单纯的政府直接操控。

<sup>②</sup> 事实上，从经济学理论上，困扰中国经济百年的问题，首先是分工不清晰；而最明显的现象，就是政企不分。

马上又被强大的官商结合传统深深遮蔽。

所以，中国企业发展的路径、轨迹，与中国百年以来的制度变迁是一个正相关的关系。这正是我想陈述的。跨越百年的官商结合模式，中国企业和企业家的起起落落，正好可以见证百年中国历史叙事的徘徊与无助。

## 与本课题有关的学术框架

让我们先花一点时间了解一下这个课题的学术框架。<sup>①</sup>

第一个需要强调的应该是经济发展的导向原则。在常识层面，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市场经济，或者说经济形态，显然具有明确的导向原则，而这些导向大概有这么几个：

- 一种是以党为导向；
- 一种是以政府为导向；
- 一种是以军队为导向；
- 一种是以企业家为导向；
- 一种是以领袖人物为导向。

什么叫“以党为导向”？简单定义，就是党管企业。一切的企业产权都属于党，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必须是党员，或者在企业里设党委。

什么叫“以军队为导向”？缅甸是个不错的例子。不要以为缅甸人不办企业，不做生意，他们一样有进出口贸易，一样要办自己能掌控的企业，只是他们的生产经营不是由政府说了算，而是军队说了算。在北洋军阀时代，也有军队管制企业的影子。

---

<sup>①</sup> 经济学家杨小凯在他的《百年中国经济史》里认为，每本历史著作都有显含或隐含的理论框架。这些框架对历史上各现象或变数之间的关系结构作一些假定，而记载历史不可能不采用一个组织史料的框架。实证的研究态度是在写史前，言明分析框架的假设，则读者可以自行判断这些假设与史实之间的关系。

当这些分析框架足够多，且在不同框架之间有充分竞争时，对理解历史最有帮助的框架才会学界共识的基础上脱颖而出。如果不言明潜在的对分析框架的假设，使读者误以为存在一个没有理论框架的纯客观历史，则读者反而会轻易相信一些很没有竞争力的分析框架，而失去对分析框架的识别和批判能力，因此反而使历史记录变得非常主观。

什么叫“以领袖人物为导向”？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20世纪年代，公私合营、大跃进、三面红旗，从表面上看是由当时的党和政府操作，事实上领袖人物的作用已经涵盖一切。尤其是大跃进时期，按照企业理论的框架来看，那是一个全民办企业的时代，家家户户、村村寨寨都炼钢铁，恨不得一夜之间赶英超英，而这一切行为背后的主导力量，当然是那个站在城楼上挥手致意的领袖。

现在我们来看看什么是“以政府为导向”。

有些概念可以轻易提出，比如计划经济、政府干预、行政垄断等等，但我们需要辨析几个概念。

首先来认识一下凯恩斯主义的政府导向原则<sup>①</sup>。很多人以为凯恩斯主义就是鼓吹由政府来推动市场的运行。但事实上，凯恩斯面对的美国政府，是一个建立在“五月花”号公约上的、以新教伦理为基础的政府。因此，凯恩斯相信，按照他列出的政府主导方案，美国政府最终不会突破市场经济的底线，更不会突破人的自由底线。其次，凯恩斯是一个热爱自由的凯恩斯。他对古典经济学烂熟于心，他比我们更知道自由的价值与市场的价值。最后，凯恩斯还是一个短期的凯恩斯，一个技术主义的凯恩斯。如果说古典经济学思考的是市场的自发秩序，那么凯恩斯思考的则是资本主义在一个突发事件面前所要采取的必要的策略；如果说奥地利学派思考的是整个市场经济的井井有条，那么凯恩斯思考的，则是市场被人为阻断之后，人们如何用一种技术来激活它。

另外一个需要辨析的概念，是重商主义<sup>②</sup>。

重商主义制度最初出现在15~19世纪的欧洲，并成为当时普遍的国家经济政策。最经典的重商主义国家包括当时的英格兰、法兰西、西班牙和俄罗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社会科学词典》对此的解释为：“重商主义是政治经济理论体系，它是政府对于民族的特征进行调节，使国家

---

<sup>①</sup> 凯恩斯在他的著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完整地陈述了这种政府导向原则，即反对放任自流的经济政策，明确提出在市场失灵的时点上国家需要直接干预经济的主张。

<sup>②</sup> 国内对重商主义的研究，最早由赵迺抃先生开始。他的著作《欧美经济学史》第一章主要就重商主义进行了辨析。这样的学术工作出现在1948年，可惜因种种原因，赵先生的学术研究没有引起重视。

获得经济方面的收益和福利。”现在看来，在重商主义盛行的国家，国家的各个方面都有政府的高度管理和调节，而政府本身则要依赖于各种利益集团，后者相应地从政府那里获得各种有利条件。

对于这种具有非常明显垄断特征的经济制度，亚当·斯密曾经强烈批评过，他认为这是一种被政治严加管控的经济体制。经济学家查尔斯·威尔逊说，重商主义制度由政府发布的各种政策、立法、规章、手段构成，尽管国家主体仍然属于农业社会，但它却急于把自身转变成贸易和工业社会。显然，威尔逊的表述就是重商主义制度的目的，在此目的的驱动下，政府给予其钟爱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各种特权，整个经济以非常明显的国家主义特征出现。

历史证明，这种看似宏大的经济体制导致了一系列病态的经济学现象：首先是政府的过度干涉导致企业大面积国有化，私人企业发育缓慢；其次是无所不在的官僚主义现象；最后是各种利益群体几乎绑架了国家。

对重商主义的细节我们耳熟能详。政府经常站出来，直接进行经济干预；与政府没有密切关系的企业和个人，难以进入有效益的经济领域；政府各部门办事效率低下。权力，准确地说是特权，在重商主义经济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如何赢得特权，并使法律完全为自己服务，成为企业和个人最为关键的工作。那些拥有特权的组织和个人，总是能够得到政府最好的服务，而为了持续享受这种特权，他们宁愿牺牲社会其他阶层的利益。为了赢得政府的支持，企业家的精明和社交能力才是他们最大的核心价值。

重商主义的没落，乃是一种经济学的必然，但它没落之后的方向却大相径庭：一种导向了竞争的市场经济，一种导向了前苏联式的制度。前者以英国为主臬，而后者则以俄罗斯朝着苏联社会主义的迈进过程为代表。有意思的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市场经济仍然在高效率地发展，而前苏联经济已然崩溃，新俄罗斯当下正处在巨大的变迁之中。

看欧洲经济学史，我们会发现很多有意思的事情，比如在当时的法国，政府以国家的名义垄断了印花布的生产和贸易，任何私人都不能经营。很多法国人只好偷偷做印花布的生意，有点像今天所谓的山寨产品。法国政府经常打压这种现象，有79个商人因此被判绞刑，300多个商人

被流放。

西班牙的政府主导色彩更加明显。从重商主义时代开始，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西班牙都陷在政府主导的模式中。大家知道，曾几何时，西班牙比英国还要强大，它的势力遍及全球，是当时最大的海上帝国。可今天，我们已经很难发现一家伟大的西班牙企业，更没有享誉全球的西班牙企业家。今天的西班牙已经淡出世界第一流、第二流的国家梯队，它只是一个三流的国家了。

俄罗斯的发展就更加不幸。沙皇时期，俄罗斯的企业态势还不错，至少有私人企业，有财产继承权，企业的产权也比较清晰。虽然沙皇政府制订和执行经济政策，也存在诸多干预企业发展的现象，但总体上，沙皇时代的俄罗斯是一个市场化的国家。“十月革命”之后，特别是斯大林上台之后，俄罗斯的私人企业彻底消失，政府力量绝对化。这种局面发展到最后，我们看到，前苏联人可以让宇宙飞船上天，有太空站、导弹和核武器，可却生产不出一台像样的汽车、电视机，甚至再也造不出可口的面包、啤酒和奶酪。

按照这种分析方法，只有英国才是幸运的。“光荣革命”以后，英国整个国家向企业主导的方向发展，向市场发展。

历史真有趣。同样是传统的资本主义国家，从重商主义时期转型到自由企业时代，只有英国转型成功。法国不成功，西班牙也不成功，而俄罗斯基本上与自由企业精神背道而驰，“十月革命”以后，整个经济完全被计划经济和政府主导垄断，一直到今天，俄罗斯人似乎还处在彷徨的过程之中。

按照我对经济驱动的基本理解，我认为最正确的模式，应该是以企业和企业家为导向的模式。这是我观察、分析百年中国企业史，观察当下中国企业和企业家生态之后，得出的必须要强调、必须要守住的第一理论前提。企业理论纷繁复杂，2009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之一，威廉姆森的企业合约边际理论，当然是最新成果，而我自己则一直沿着三个理论维度在工作。

其一是奥地利学派的企业家理论。在经济学史的层面上，奥地利学派有一个很了不起的贡献，门格尔、米塞斯、庞巴维克等人直接指出，



只有企业和企业家为主导的市场经济，才是彻底的市场经济。在奥地利学派诞生之前，古典经济学在整个经济学框架中，没有“企业家”这个名词，也没有人提出经济的主导力量是什么。古典经济学有价格理论、供求关系、经济分工、迂回生产、边际效应，但却一直不重视企业家定义。从奥地利学派开始，从门格尔、米塞斯、庞巴维克，到哈耶克直至罗斯巴德，他们第一次在经济学史的框架之内提出了企业家的概念，且明确提出，只有以企业家为导向的市场经济，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这样的理论意义很大。看看今天的这个世界，最发达的国家必定站立着一大批更加伟大的私人企业，所有发展比较好的国家，它的经济载体、第一信号、第一表征一定是企业家或者企业，而绝不是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包的大政府。

其二是德鲁克的公司概念。如果说奥地利学派的企业家纬度是我们分析企业的路径之一，那么，德鲁克的公司概念则是另外一个需要我们重视的分析框架。德鲁克在他的《公司的概念》<sup>①</sup>里有一个很优美的描述，他说人类社会的组织架构首先是家族，然后是民族，然后是国家，一直发展到今天的全球化格局。德鲁克在这里隐含着—个预期，他认为人类如历史所呈现的，不会止于家族，不会止于民族，也不会止于国家，国家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终点。他认为人类社会的组织架构下一步应该落脚到什么地方呢？落脚到公司，只有公司这个组织形态，才可能消解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边缘。这个描述其实很有意思。要知道，德鲁克做出这些分析的时候是20世纪60年代。看看今天，人们事实上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公司的人，也正是由于公司概念的出现，国家跟国家之间的意识形态对抗、利益对抗也再不仅像当年那样需要兵戎相见，而更多是采用一种经济模式、公司模式，从而建立起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利益互动关系。所以到今天，在上海，在北京，我们看到大量的跨国公司，我们也看到中国大量的企业去美国、香港、伦敦等国家和地区上市。公司逐渐消解了国家跟国家之间的对抗，或者说国家的界限。

德鲁克是记者出身，所以他的书对于真正的学院派来讲，也许没有

---

<sup>①</sup> 国内很多人将《公司的概念》列为一本管理学的经典，这事实上背离了德鲁克的本意。

什么深刻价值，可是对一个想思考，同时又希望能够看到远方景色的人而言，德鲁克的东西具有启示意义。大家都说德鲁克是个管理大师，事实上德鲁克自己最认可的还是他的思想价值，是他对人类命运的思考，对文明的思考。所以，他还提出另外一个很有意思的概念：公司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人文组织。我想其他的管理学家不可能说出这个话，在人们看来，公司首先是盈利机构，是赚钱的地方，公司如果不赚钱，这个公司就没有意义<sup>①</sup>。

第三就是熊彼特的创新理论。熊彼特一直认为自己是奥地利学派的传人之一<sup>②</sup>，他所说的创新，是一种回到奥地利学派企业家维度的创新，只有企业家带来的创新才有市场意义。熊彼特对市场的描述有一个理论的线索，首先他假定整个市场是均衡的，就像今天我们的世界。太阳和地球之间的距离刚好是均衡的，不多不少，如果太近，我们就会被烧死；如果太，我们就会被冻死；如果角度变了，春夏秋冬也就会发生变化。熊彼特认为市场之美，事实上相当于太阳系之美、宇宙之美，它是均衡的。他的创新理论就建立在这样的均衡基础之上。企业家出现以后，他们的创新行为就会偶然地、尖锐地为市场的动态均衡状态提供新的内容，而这个过程刚好是企业家赚钱的过程。

关于熊彼特有两个东西需要说明一下：首先熊彼特假定市场是均衡的，这就意味着他所研究的“创新”这个关键词事实上是基于市场的完善，基于完全的自由竞争。我比较认同这个观点。我认为真正的市场经济具有自我修正的功能，它能够自我均衡，不需要政府、某些组织、某些人去强制干预。只有在这个理念上，再来谈企业才有价值。如果我们不认可“市场是均衡的”这种说法，那政府就会有足够的勇气和理由去介入与干预，就会出现国有企业用垄断的方式打破市场平衡、破坏整个市场链的现象。

所以，谈熊彼特的第一个前提是，认可市场经济是均衡的，就像我

---

<sup>①</sup> 德鲁克这里提出的，其实是现代公司的价值取向问题。他认为，作为一种以追求财富为天职的组织，好公司同时也应该具有人类价值的基本底线，这类似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生财有道”的陈述。

<sup>②</sup> 熊彼特的著作《财富增长论》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于2007年5月出版。

们认可整个世界、整个宇宙是均衡的一样。我们有一个无处不在、自有永有、至高无上的神在掌管这个世界，一定要有这个意识。陀思妥耶夫斯基讲，假如这个世界没有神，我们什么事都可以做。我将这句话做了一下延伸：假如我们不认为市场是均衡的，那么我们也什么事都可以做。政府可以大张旗鼓办国有企业；政府可以垄断一切它想垄断的资源，因为政府认为这些行为对市场的自我均衡不构成破坏性；人们也可以做假冒伪劣的事情，可以在牛奶中加三聚氰胺，可以将私人财产、企业产权公有化，可以搞公私合营。因为这些人认为，这么做只是为了市场更好地发展，而市场始终掌握在政府和既得利益集团的手中。

熊彼特很伟大。他说市场是均衡的，这个均衡之美不可以被打破，谁打破市场之美，谁就失去了发展的可能性。亚当·斯密的话也有异曲同工之妙，他说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而政府之手是看得见的。因此亚当·斯密所说的是看不见的手，是指市场在上帝的手上。熊彼特、亚当·斯密都是有信仰的人，所以许小年教授经常说，我们要敬畏市场，如同敬畏上帝一样。

第四，企业和企业家有三个基本属性。首先，一个企业必须有清晰的产权。企业是自然人的，所谓的自然人一定是个人，而不能是团体或组织。其次，一个企业、一个真正的企业家必须面对一个自由竞争的市场。也就是说，企业和企业家所涉足的行业没有任何限制，除了那些公共产品由政府来把控与管理外，其他所有的企业行为都基于自由竞争的市场氛围。再次，企业家要有创新精神，企业的产品必须有核心价值、品牌价值和附加值。当一个企业或者是一个企业家，在产权、自由竞争和创新这三个维度上形成了清晰的定义，那这个企业或者企业家就真正成为了一个经济体的某种主导力量。某种意义上，这三个维度是我们分析一名企业家最基本的坐标。或者可以这样说，当用这三个指标来分析今天的中国的企业和企业家时，我们会发现，真正称得上企业的公司，真正称得上企业家的人，实在太少。

第五，放宽历史的视界。大历史是黄仁宇先生研究历史的方法论基础，我们在研究企业家，尤其是近百年以来的企业家时，也要学习黄仁宇先生的大历史观。因为只有在大历史的背景下，我们看企业，看企业

家的命运，看我们每一个人的命运，才能更为清楚。

## 中国百年官商结合模式的区间划分

一百多年以来，中国企业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区间：第一区间是洋务运动。洋务运动是中国真正开始产生企业、产生企业家的时期，它的近代企业有三个形态：官办、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第二个区间是“黄金十年”，即1928年到1938年。这十年之内，中国出现了一批非常优秀的家族企业，比如著名的荣氏家族等。第三区间则是1978年以后一直到今天。其他的一些历史时期，比如北洋军阀时期以及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几乎可以说都没有企业建设。

如果说这个区间划分的是大区间，那么，接下来还有一个小三代的区间划分，这就是1978年以后的代际划分。第一代是带有原罪的国有企业改制的红帽子企业家，比如首钢的周冠武、云南烟草的褚时建、万科的王石、联想的柳传志，以及江浙大量的乡镇企业，他们都属于第一代。第二代就是“92派”。1992年邓小平“南巡”之后，大批知识分子和很多体制内的官员下海，这构成了1992年后的下海经商潮。十几年之后，这个下海潮中出现了一批不错的企业家，如潘石屹、冯仑、陈东升等。“92派”在企业制度建设上是一个承上启下的载体，通过一段时间的摸索，形成了中国企业前所未有的制度框架，这就是创始人制度和创始人期权制度。这对第一代企业家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第三代是新经济企业家与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企业家。如果说中国有真正意义的现代企业制度，那应该仅仅局限在第三代，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张朝阳、丁磊、陈天桥、马云这一代人。他们有海归背景与外资背景，基于Internet工作，加上我们的政府对互联网经济并不了解，不知道怎么管制和垄断，这为第三代企业人留下了空档，从而使他们真正建立起一个比较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那么，跨越百年的官商模式，究竟如何影响了或正在影响着我们的时代和我们的生活？

## 洋务运动

某种意义上，可以把当年的洋务运动界定为企业运动。对于洋务运动时代的企业形态，国内的研究非常少，而且不充分，但海外对洋务运动的研究却一直方兴未艾，其中有几个鼎鼎大名的学者成为翘楚。比如汉学家费正清，他的《剑桥中国晚清史》<sup>①</sup>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研究洋务运动时代的经济形态，尤其是企业形态的；比如汉学家费维恺，他的《中国早期工业化》<sup>②</sup>就是一本专门研究官督商办企业的著作，在我看来，这甚至是洋务运动时期企业案例研究的范本；再比如海外学者陈锦江针对洋务运动的著作《中国晚清时的商人、官府和企业》<sup>③</sup>；杨小凯先生的《百年中国经济史》<sup>④</sup>，也花了很大篇幅来描述洋务运动时期的企业。

费正清是怎么讲的？他在《剑桥中国晚清史》中讲到，洋务运动是清末历史上一个失败的企业运动，因为这个运动是在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不能根本变革的约束下进行的，它坚持清朝政府的政治垄断，没有司法独立，没有保护私人企业的法律制度基础。杨小凯将洋务运动和日本的明治维新进行了比较，他说，明治维新模仿西方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但清朝却坚持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的制度，以此为基础来模仿发达国家的工业化模式。这种制度上的区别，导致结果大相径庭。清朝政府垄断工业的利益与其独立第三方发挥仲裁作用的地位相冲突，政府在整个经济建设中，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政府利用其

---

① 《剑桥中国晚清史》费正清、刘广京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1月出版。

② 《中国早期工业化》费维恺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0月出版。

③ 《中国晚清时的商人、官府和企业》陈锦江著，美籍华人，历史学家。事实上陈锦江这个名字只为他的非学术活动圈中的华人中的一部分人使用，在国外的学界，他多以“威灵腾”著称。他自1966年毕业于名校道格拉斯·阿拉贡申高级中学后依次进入美国的耶鲁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美国的哈佛大学学习直到取得博士学位。他的《中国晚清时的商人、官府和企业》(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s in Late Ch'ing China)于1977年在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书中讲述了张謇在通州创办纱厂但困难重重的事情。此书的提要在三年后被改写收入了《剑桥中国晚清史》的一章。

④ 《百年中国经济史》是杨小凯先生未正式出版的一部书稿，但在互联网上被大量学术爱好者收藏。

裁判的权力，追求其作为运动员的利益。这种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使得政府利用其垄断地位与私人企业争夺资源，并且最大限度地压制了私人企业的发展。

两位学者的描述很有现实意义。今天真正比较值钱的产业都在政府手上，那我们的民营企业在做什么？去江苏、温州、福建调查一下，就会发现，只有鞋、服装之类低附加值，而且没什么资源依赖的产业在私人企业手中。诸如银行、石油、电信等重要市场资源，都在政府手中，而且由政府绝对垄断。

所以杨小凯分析明治维新时期日本的企业建设和市场形态，真是人木三分。明治维新时代，日本人不但在《宪法》中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且全面模仿英国、德国的政治、法律、经济制度。但是明治维新跟西方不一样的是，它没有放弃天皇的实权，没有搞虚君共和，它不是君主立宪的框架。但天皇却很少自己操办企业，除了在人民不知企业为何物时，皇室办过几个模范工厂之外，日本政府基本不办国有企业。今天看日本的很多企业，比如众所周知的丰田、索尼，它们都是私人企业。在这百年之内，日本涌现了一批大企业和大企业家，他们甚至可以与美国、德国的大企业、大企业家相媲美。从明治维新时代开始，在市场经济的意义上，日本政府基本上只发挥了公平司法和执法的第三者仲裁功能，加上日本模仿了西方的专利法和公司法，所以大量的私人企业可以利用剩余权保护并推广西方专利保护的收益，进而使西方的技术在日本得到广泛应用。“二战”以后，战败国日本设定了专利制度，鼓励民众发明新技术，通过技术来推动整个经济发展。

这就是费正清和杨小凯的基本立场。事实上，陈锦江的分析也很老道。他在《中国晚清时的商人、官府和企业》这本书中讲到，清朝洋务运动的特点，不单是官方对大工业的垄断，也表现为亦官亦商、官商勾结；商人成功的首要条件是与官府搞好关系，得到官府的庇护。关于官商合办的学术解释，陈锦江给出的分析最合乎事实。他说，官商合办、官督商办事事实上没有严格的定义，它们不是一个可以来定义的学术概念。陈锦江显然非常了解国情，有点类似于今天吴思先生的潜规则表述，类似于当年李宗吾的厚黑学表述。一切都是一种模糊状态，像大名鼎鼎的

李鸿章，他绝对是朝廷重臣，但却又掌控着几个大企业，如大名鼎鼎的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还有上海机器制造局，李鸿章是这些企业的老板。而且，李鸿章办企业，并不像今天的官员那样在暗中操作，而是实实在在管理企业；他在企业里有大股份，他通过行政权力来任命半官方或者官方的人去做经理。所以那样的企业看上去更像今天的国有企业，政府有效控股，企业经营人员既是官员也是商人，官商不分，政企不分。

像这种官不官、企业不企业的现象，在洋务运动时代可谓比比皆是。一个醒目的案例就是铁路。作为一种新事物，铁路显然由政府操办。这种现象一直延续至今，可以说已成为一个传统。今天中国的铁道部既是国务院的一个部门，一个典型的行政管理部門，又是整个中国铁路总公司当然的、唯一的法人，唯一的股东，中国铁道部跟中国铁路总公司就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这样的官商模式可谓是其来有自，看上去成了一个正确的、不需要怀疑的客观事实。但用基本的现代企业理论来分析，却像一个笑话，而这个笑话的源头，就是洋务运动。

不过，和今天的情形相似，陈锦江的书也记载了洋务运动时代中国出现的几家不错的私有企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就是茂新面粉厂。在整个长江三角洲，乃至整个中国的面粉业界，茂新面粉厂都是最大的商家。陈锦江认为，茂新面粉厂之所以会成功，是因为面粉产业没有受到官方的干预，没有被政府垄断，它是一个典型的私人企业。

杨小凯在《百年中国经济史》中政府说，与1949年后的国营企业相比，清朝洋务运动时期官督商办的企业显得更像一个企业，所以小凯把它命名为近代企业。特别是清朝末年，清政府在多次沉重打击下规划立宪改革，1904年1月21号颁布了《商人通例》，然后又颁布了《公司律》。《商人通例》的第九条和《公司律》的第一百三十条，正是中国公司史上《公司法》的萌芽与雏形。1905年，清朝颁布了公司《登记法》，1906年颁布了《破产法》、《专利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专利法》。从这个时候开始，中国的工商业大概走上了一个小轨道。所以，从1904年到1908年，中国迎来了一个私人企业迅速发展的小高潮。那段时间，全国有272家私人企业注册成为真正的企业。可惜，这种刚刚起步的企业发展态势被后来的革命和北洋军阀们一折腾，便偃旗息鼓了。也就

是说，中国企业的第一个有现代企业制度萌芽的时代，到1908年已被基本中断。

关于洋务运动时期的企业家，有几个人不容忽视：

首先是大家熟悉的李鸿章。秋风写过一篇分析李鸿章的文章——《李鸿章的企业制度遗产》，我觉得很好。文章中说，如果从经济史角度看，李鸿章是150年来中国的第一人。我同意这个看法。因为现代的交通、兵器、电器、矿业、银行等等诸多产业，还有现代企业制度，即272家私人公司的注册，都是在李鸿章的努力和参与带动下形成的。

但除此之外，李鸿章还自己出手办大企业，如招商局、矿务局。对此，秋风认为，如果说始办现代工业显示了李鸿章的洞察力，那么创造官督商办的企业制度模式，就显示了他的不学无术。当然这个话有用我们今天的眼光去挑剔古人、挑剔先人的嫌疑。但根据黄仁宇先生的大历史观，在大历史的框架下，李鸿章的确就是视野有限。在他改革的时候，在他办企业的时候，整个世界的企业态势已经非常现代化，大量私人企业风起云涌，在美国、欧洲，甚至在南亚，与李鸿章同时代的人们，已经创办并发展了一大批影响世界经济的伟大企业；可在中国，在李鸿章的事业里，他依然行走在官商不分、政企不分的死路上。历史就这样丢下了中国人。在那个时候，闭关锁国、政府胡作非为成为常态。所以，不要仅仅将李鸿章看成是我们近代史教科书定位的那样是一个卖国贼，事实上他还留下了一个影响今天中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巨大传统。这真让人遗憾，一百年过去了，我们的进步并不多。

再比如胡雪岩。胡雪岩当然是最有意思的商业案例。有一段时间，我记得是20世纪90年代，中国人都爱读胡雪岩的故事。好像不看胡雪岩，就没有谈资。大家都在谈论胡雪岩的成功，说他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企业家，但却从来都没有人提及胡雪岩悲惨的结局。当时还流行一句话：做官要学曾国藩，为商要学胡雪岩。

我想这句话应该算是对近代和现代中国政治经济学传统的一个总结。但是，胡雪岩死得很惨。我很奇怪，中国人向来都追求大团圆结局，都注重晚年幸福，但为什么到胡雪岩这里，大家对此不再关注？胡雪岩有



两大靠山，杭州知府王有林和左宗棠，尤其是左宗棠，他打仗所消耗的60%的经费都来自胡雪岩。所以在胡雪岩身上，企业与官员联手，所谓的官商勾结被发挥到了极致。当时就有人说胡雪岩是个典型的“红顶商人”。

但商业的玄机就在这里，胡雪岩绑上了左宗棠，同时也把自己带进了一个巨大的、而且是他无力左右的政治漩涡之中。当时的清朝官场，有一个大家都熟悉的矛盾，就是李鸿章和左宗棠的矛盾。两人明争暗斗一辈子，最后看上去是李鸿章赢了。左宗棠一倒，胡雪岩跟着倒下，所有的财产被政府一笔勾销。死后24天，浙江巡抚刘秉璋还接到朝廷圣旨，要求将胡雪岩抓起来送到北京法办。只可惜皇帝并不知道胡雪岩已经死去，所以这个事只好不了了之。

再比如盛宣怀。盛宣怀在生意场上的最大敌人，当然就是胡雪岩。不过，两个人相比，盛宣怀才是真正的红顶大商人。胡雪岩毕生只当了一个小官，而盛宣怀则担任过尚书。他富可敌国，财产超过李鸿章家族，是晚清真正的首富。但随着清朝倒台、李鸿章倒台，盛宣怀的生意迅速江河日下，晚年他甚至逃亡日本。

## 黄金十年

“黄金十年”是一个中国现代史的史学定义，这是民国经济史上最有意義的10年。关于民国经济史，杨小凯有一个划分<sup>①</sup>：

第一个阶段是1911年到1915年，大家都很熟悉的“宪政”阶段。那个时候共和、选举成为人们感兴趣的话题，但最终还是以失败告终。

第二个阶段是军阀混战时期，1916年到1927年。在这个时期，北洋军阀各自为政，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使经济不堪重负。

第三个阶段是1928年到1938年。军阀混战以后，民国的经济建设终于有了气象，人们开始做生意，开始办企业。

第四个阶段就是我们很熟悉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

<sup>①</sup> 见杨小凯《百年中国经济史》。